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代 理 人 鄭文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汪英達(Lennon Ying-Da Wang)、莎白(BASA S ELIZABETH SYUMAN)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丁柔方